

公民伦理研究系列

公民伦理教育的基础与方法

贾新奇 等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公民伦理研究系列

公民伦理教育的 基础与方法

贾新奇 等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伦理教育的基础与方法 / 贾新奇等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303-08908-6

I. 公… II. 贾… III. 伦理学—公民教育—研究
IV. B8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7619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48mm × 210mm

印 张: 6.5

字 数: 196 千字

印 数: 1~2 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责任编辑: 江 燕 装帧设计: 孙 琳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董本刚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质管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312-3956982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教育部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公民道德建设与价值观教育”项目资助，谨致谢忱。



中国近两个世纪的社会发展经历着一种转变——交往生活的公共性转变。在这种转变中，中国的村社社会基础逐步改变，农民作为身份的制度痕迹在逐步消失，公民社会及其实践的公共领域在逐步发育。寻求中国公民社会和公共领域中的生活规范——公民伦理的健全发展，是一个有价值、有意义的实践目标。

人们曾习惯于把经历这种转变的发展看作必定要我们远离自己的精神家园，这种见解今天已经不再令人信服。我们文化传统的精髓仍然保持它弥久常新的生命力，并且有待我们继续发现它的价值。但是，中国社会当前仍然在经历交往生活的公共性转变的阵痛。一个公民社会及其实践领域的发育健全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判断：私人交往与公共交往领域的适度界分，法律的可依赖程度和社会在公共交往领域的确信程度。健全的公民伦理是公民交往生活的相互有效性要求，是一个政治社会维持公民间的自愿交往和持久和平的合作与协商所需要的准则和规范储备。作为一种生活的或普遍实践的伦理，健全的公民伦理是一个公民社会及其实践领域的健全发展的伴随物，它随着这种发展而发育，并促进着这种发展。在这样一种公共交往生活伦理基础上，公共交往将被习惯地视为不同于私人交往的领域，法律的可依赖程度将比较高，对公共交往行为的公信将可以期待。中国的伦理传统，尤其是儒家伦理传统，是否能经受住这种阵痛，取决于它是否能容纳一种私人交往和公共交往领域适度界分、在公共交往领域中重视

法律的可依赖性，并基于此而形成社会公信的公民政治伦理文化，成为对它自身的必要补充，与它共同生长为一种新的伦理文化传统，并同时在私人交往领域中保持它的影响人心的文化生命力。对于儒家学说这一有持久生命活力的传统，我们或许有理由期待这样一种发展。

这三本小书是对于这一主题的一种尝试性的探讨。但它们不构成一种体系性的系列。每本书的主要撰稿人都在独立地阐述自己对这一主题的系统思考。但是它们之间又有所分工。《交往生活的公共性转变》是借助历史学和社会学材料对这一主题的哲学省思，构成对它的一种预备性的研究。同样基于对历史的、社会的材料的省察，《公共生活与公民伦理》着重从理论上探讨一种适合中国的这种发展的健全公民伦理的内涵。它构成整个系列的主体部分。《公民伦理教育的基础与方法》将对一种健全公民伦理的理解引申到教育的方面，探讨一个逐步成熟的公民社会怎样能够使这种伦理成为它的成员们和新一代的成员的生活观念，以及怎样能够通过这种教育鼓励他们去发展和追求各自的、更高的生活价值。

这个系列研究仍然仅仅是初步思考的结果。它所述引的材料远不够充分，它的观察和所形成的判断与观点都具有尝试性。在把它呈献给学界同事和读者时，我们唯一希望的是关心这一主题的同事和读者对它提出批评意见，以期引出对这个主题的更冷静、更清晰的探索与思考，因为这对于中国的今天与未来是重要和有益的。

廖申白

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导言 制约：公民社会与公民伦理	1
第一章 公民伦理的形成与意义	15
第一节 社会与伦理：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	17
第二节 西方历史进程中的公民社会和公民伦理	39
第三节 公民伦理之于公民社会的意义	48
第二章 公民伦理的现状成因	61
第一节 公民伦理的现状	63
第二节 现状成因分析	76
第三章 公民伦理教育的几个原则问题	101
第一节 公民伦理与公民社会：超前与制约	103
第二节 国家在公民伦理发展中的地位	116
第三节 公民伦理发展的重心与起点	134
第四章 公民伦理教育的方法	153
第一节 方法探讨的基本思路	155
第二节 家庭与公民伦理教育	166
第三节 学校与公民伦理教育	176
第四节 社会与公民伦理教育	182
主要参考文献	192
后记	200

制约：公民社会与公民伦理

一、制约的不同形式

理论往往很复杂，不过，它们要回答的问题通常很简单；只是我们的注意力经常被复杂的理论所吸引，理论所要回答的简单问题反而容易被忽视。而在这种情形下，我们会陷入理论的繁杂细节之中，失去对理论的清醒认识和准确把握；相反，如果我们时常回到理论起初试图解决的问题这一出发点，就能够很大程度上避免上述的弊病。把复杂理论的出发点归结为简单的问题，也许有简单化之嫌，但这种方法毕竟能使我们的头脑变得稍微清明一些。在有关公民社会和公民伦理的理论研究中，这个方法也是适用的。

有关社会体制、伦理道德的理论研究，一般都包含着这样一个简单的意图：探寻使人更好地相处的方法。换句话说，这些理论要回答的问题是：如何才能使人不去作恶，或不去损害别人的正当利益？不用说，什么是作恶，怎样的利益才算作正当利益，具体的标准千差万别，但这种现象不影响这一抽象概括的有效性。至于有人认为，人与人之间避免相互损害还不足以体现“好的相处”的全部含义，“好的相处”应该包括更积极的意思（比如互惠），我们对此的回答是：我们从来没有设想原子化的社会，从来没有脱离人的社会性来谈互不损害，因此，在我们看来，只要能够使人避免恶行，互惠的目标即可基本达成。所以，“使人更好地相处”与“使人避免作恶”这两种说法相去不远。

如何才能使人避免作恶？简单的回答是：某种制约。这样说并不

意味着我们独断地认为人人都有作恶的必然倾向，或者只有在外部力量的约束下才免于作恶。我们在这里不准备就某些形而上学的问题进行争论。如果有人认为，天然纯善的人格是存在的，这些人之所以能够免于作恶完全基于自身的先天本性，而外部制约从来未与其中，对此我们也没有必要予以反驳，因为，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制约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用来指所有使人免于作恶的力量，不管它来自主体之内还是主体之外。

这里值得思考的问题，是制约的形式或特点。从制约力量的来源上划分，有内在制约与外部制约的区别。真正意义上的德性就是一种内在的制约力量，凭借着德性，人能够避免作恶。法律、制度是我们最容易想到的外在制约力量，它们都是组织化的制约力量，就是说，有特定的人员或机构按照特定的标准、程序来实施这种力量。不过，在组织化的外在制约力量之外，还广泛存在非组织化的制约力量。一种行为，即便由于处在法律制度许可的范围之内而不受法律制度的制裁，或者虽然触犯了法律制度却侥幸逃脱了这种制裁，它也会引起与之相关的他人的反应。这种反应不是由固定的人员或机构依照特定的标准和程序作出的，所以它是随机的、分散的、有弹性的，但这种反应的确广泛存在，并且强有力地制约着我们的行动。应该说，人的多数正当行为是内在制约和外部制约同时作用的结果，单纯由某一种力量产生的正当行为是较为少见的；不过，两种力量很少在一件正当行为中势均力敌，因此，我们能够根据哪种力量起主导作用来判定行为的不同类型。

如果我们考虑人与人之间的制约是否是相互的，那么，外在制约又可以分为单向制约和双向制约两种形式。某个人或某些人，由于种种原因，能够对他人的行为作出有效的反应，从而使得他人在进行行为选择时不得不预先考虑这种反应，但同时，他人的反应对自己来说是微不足道、不值得重视的，那么，这种制约就是单向的。在这种制约关系中，一方是单纯的制约者，另一方是单纯的被制约者。就制约者而言，如何对待被制约者，主要凭着自己的主观意志和德性，被制约者的命运是由这种主观意志和德性来决定的。相反，如果在制约关系中，制约和被制约是相互的，任何一方同时既是制约者又是被制约者，那么，这种制约就是双向的。在这种关系中，任何一方的主观意

志和德性在行为选择中不再起唯一的主导作用，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乃是双方意志相融合的结果。

外在制约又有集中和分散的区别。在社会生活中，如果对于某一行为主体的外部制约力量来自很有限的方面，我们说对其的制约是集成的制约。如果这种制约力量有着多方面的来源，我们说对其的制约是分散的制约。

在许多政治和伦理理论中，内在制约受到高度推崇。人们认为，内在制约有多种优点。比如，德性（我们这里指通常意义上的德性，如仁爱、知耻等）对人的控制更加严密，一个有德性的人，即便在没有外部力量监督、威慑的条件下，或者在外部力量无法触及的领域中，都会按照规矩来做。此外，推崇内在制约还有一个更根本的理由，即：人们是能够养成良好的德性的，因此，仅仅凭借内在制约就足以免于作恶。但是，也存在相反的观点。作为一种制约力量，德性的确有某些优越性，但问题是足够有力的、普遍的、持久的德性在现实社会中是否可能。现实社会的经验是，我们可以冀望大多数人具备一定的德性，但这种德性很难达到能够有效约束人的行为的程度；我们可以冀望个别人具备足够有力的德性，但这种德性很难为多数人普遍拥有；我们甚至可以冀望多数人普遍具备高尚的德性，但普遍的优良德性很难持久存在。而且，无论何种水准的德性，都不是凭空出现的，归根结底是建立在外部制约的基础之上。

某些理论体系在推崇内在制约上会退让一步，认为，内在制约的原则虽然不适用于所有人，但适用于少数精英分子。大多数人充其量只具备养成优良德性的潜能，而少数人却能够把这种潜能转化为实际的美德，因此，在社会生活中，多数人必须接受外部制约，而少数精英分子却不必接受这种制约。这样，在多数人与少数精英分子之间，就存在单向的外部制约关系：多数人需要接受来自精英分子（或其构成的集团）的制约，而精英分子没有必要接受来自多数人的制约，他们只受自身的德性的内在制约。对于这种观点，同样有反对意见。反对者不否认，一些人能够具备超出大众的优良美德，即使没有大众的监督和制约，他们也能够避免作恶；但反对者同时认为，体现在少数人身上的这种美德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外部制约的结果，而且，这种美德要保持下去并不容易，也需要持续不断的外部制约。因此，单

向的制约关系是缺少充足根据的，应该在人与人之间确立普遍的双向制约关系。

关于制约力量的集中还是分散，人们的观点也不相同。有人认为，从少数几个甚至一个力量中心出发，能够更有效地对人的行为实施监督和控制，因此，制约力量应该尽可能地集中到有限的个人、组织或机构，而不能让人们普遍分享制约他人的机会、条件和能力。有人则反对这种观点。他们认为，应该把人与人之间相互制约的机会、条件和能力尽量分散开来。这样做有多种益处。比如，集中制约要求掌握制约力量的个人、组织或机构必须同时掌握足够多的信息，只有这样才能对制约对象做出及时的恰当的反应。但是，这种条件往往是不具备的，这就很容易造成集中制约的低效和失误。再如，制约力量一旦集中在非常有限的个人、组织和机构手里，就意味着这些个人、组织、机构之外的人们丧失了制约力量，那么，就很难保证制约力量在这些个人、组织和机构手中不被滥用。因此，按照这种观点，人与人之间相互制约的力量应该尽可能地分散化，使尽可能多的个人、组织和机构拥有对他人行为做出反应的机会、条件和能力。

二、从制约角度理解公民社会

可以从上述有关制约的理论的角度来理解公民社会。

什么是公民社会？对于这个问题，理论界迄今并没有给出一个统一的回答。众所周知，公民社会这个概念对应于英语的 *civil society*，是 *civil society* 的多个汉语译法中的一个。*civil society* 除了被译为“公民社会”外，还被译为“文明社会”、“市民社会”。不管哪种译法，*civil society* 这个概念的含义都是多重的，在不同的人那里有着截然不同的用法。国内有学者做过这样的概括：“市民社会这一概念在思想文化界存在着三种不同的用法。在某些历史著作中，‘市民社会’是相对于‘野蛮社会（*barbaric society*）’而言的；在某些政治著作中，‘市民社会’意指‘民权（*civil rights*）’得到宪法保障的法治社会；在某些社会学的著作中‘市民社会’意指在公共领域中的非国家的部

分 (the non-state part of the public sphere)。”^① 国外学者对 civil society 的多义性做过类似的说明: “……文明社会有着三种不同定义并由此而在概念上具有不同的含义。早期的文明社会定义来自马克思等人, 侧重于从资本主义和工业化所出现的非国家影响领域。一种规范的文明社会定义则是侧重于评价国家对其公民的行为, 以及各国是否形成了一种能保护个人和群体不受国家滥用权力之苦的有效的文明社会。文明社会的社会科学定义, ……强调非国家领域中的志愿群体的相互作用……”^② 关于最后一项, 似乎又存在着两个密切关联却稍有差别的解说: 一是把“文明社会”说成是国家与家庭之间的私立组织, 另一则是指“在国家和家庭之间存在着私立组织的国家”^③。如果我们把以上两种概括加以糅合, 那么, 可以得到 civil society 这个词的如下几种含义: (1) 与“野蛮社会”相对而言的“文明社会”; (2) 民主法治社会; (3) 马克思等人所说的国家之外的社会领域; (4) 国家和家庭之间存在着的私立组织; (5) 拥有国家与家庭之间私立组织即非国家领域的志愿团体的国家。

第一种意义上的 civil society, 与汉语语境中对公民社会的讨论无关, 所以这里可以放下不谈。这里要简略指出的是, 马克思等人所说的意指国家之外的社会领域的 civil society, 在如今的公民社会讨论中是否适用。按照雅诺斯基的说法, “它包括不直接在国家领域的种种东西, 这样就留下一堆无明显特征的群体和网络”, 因此不适于用来构建旨在讨论公民权利与义务问题的公民社会理论。^④ 对于这个意见, 我们可以采纳。不过, 雅诺斯基出于构建一种能够说明为什么像政党、工会这样的组织跟国家作斗争在一些社会比在另一些社会更有力的比较理论的需要, 把民主法治社会意义上的 civil society 也排除在外。^⑤ 在这一点上, 我们没有必要跟随他亦步亦趋。在我们的讨论语

① 张庆熊:《自我、主体际性与文化交流》, 160 页,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② [美] T. 雅诺斯基:《公民与文明社会》, 16 页,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③ 同上书。

④ 同上书, 296~297 页。

⑤ 同上书, 297 页。

境中，民主法制意义上的“公民社会”是有重要理论价值的。

这样，在我们的讨论语境中，“公民社会”有三种含义值得把握：一是指民主法制社会，二是指国家与家庭之间的私立组织或志愿团体，三是指存在着非国家领域的志愿团体的社会。前一种含义更符合对汉语的“公民社会”所容易作出的字面理解。因为，顾名思义，公民社会应该是由公民组成的社会，而同时，所谓公民，乃是指一系列的权利（以及义务）得到法律保障的人。当然，具有多少法定权利的人才叫公民，一个社会中公民占人口的多大比例才叫公民社会，这些都是不十分确定的。古代雅典的公民所拥有的公民权利，与现代社会的公民所拥有的公民权利就有很大差别；同是现代社会，一个国家的公民权利与另一个国家的公民权利也很不相同。在雅典，拥有公民权利的人只占总人口的一小部分，但我们仍然可以把雅典称为公民社会；如果同样的情景出现在现代的某个国家，它也许不会被算作公民社会。尽管存在着这些不确定性，公民、公民社会的概念仍有某些确定的核心的意义要素，缺少这些要素，公民、公民社会是不存在的。公民权利的内容非常不确定，但一个人只有拥有与其他人同等的法律地位，拥有参与政治的权利，才有可能成为公民。对一个社会来讲，只有具备用以保障公民的法律地位和政治权利的制度、体制时，它才有可能成为公民社会。也就是说，公民权利可能很贫乏，但一定包含着平等的身份和平等的政治参与权，没有这样的权利的人不可能被叫做公民；公民的圈子可能很狭小，但一定存在着规定平等身份的法律、保障平等政治参与权的制度，没有这种法律和制度的社会不可能被叫做公民社会。

第二种和第三种意义上的公民社会，表面上看来和第一种意义差别很大。对公民社会的这两种理解，按照雅诺斯基的说法，类似于J. 哈贝马斯的见解。哈贝马斯把社会划分为四个相互起作用的组成部分，即国家领域、私人领域、市场领域和公共领域。^①这两种公民社会概念接受了这一划分，但在四个领域的关系问题上作了改进：“它

^① 参见〔德〕J.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他的《公共领域》一文，载汪晖和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2版，125～133页，北京，三联书店，2005。

们不是哈贝马斯似乎所认为的那样彼此分开；相反，各领域之间又相互重叠。”^① 具体说来，国家领域是指由立法、行政和司法组织构成的领域，私人领域则包括家庭生活、亲友关系以及个人财产的处理。“市场领域包括那些通过商品生产和服务而实际创造收入和财富的私营组织及若干公营组织。这一领域包括从事工商活动的企业和公司，当然也就包括直接参与这一过程的机构。它还包括证券市场、雇主联合会、专业联合会、消费者团体及工会。然而，后两类组织通常位于公共领域和市场领域的重叠区，因为它们也履行群体之间的自我规制或谈判功能。”^② 内容最复杂的是公共领域。“至少有五种类型的志愿联合组织活动于这一领域：政党、利益集团、福利协会（它本身即是一个复杂的类别）、社会运动及宗教团体。”^③ 总之，这两种意义的公民社会，或者是指国家和家庭之外的市场领域和公共领域，或者是指存在着四大领域的分化、它们之间能够进行公开对话的社会。

不过，后两种意义的公民社会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第一种意义的公民社会概念的变形。在后两种公民社会概念中，公共领域对国家的制约作用以及四大领域之间的相互作用成为强调的重点。从对公民社会的理论兴趣在西方社会的产生和发展的动力来看，该理论实际上是一种对民主进行完善的理论。近代以来，西方国家建立起民主政体，也就是说在国家领域确立了民主。但是，现代社会尤其“二战”以后，这种民主遭受到多方面的威胁，其中最重要的威胁是国家势力的膨胀。国家机器变得越来越强大，日益摆脱了普通公众的影响，普通公众在国家机器面前越来越软弱无力，民主成了徒有其表的东西。^④ 在这种情况下，复兴或培育国家领域之外的公共领域（有人同时强调市场领域），被认为是解决问题的途径。人们普遍认为，在国家领域之外存在一个有活力的公共领域，是维护民主的一个关键。因此，尽管人们在希望公共领域发挥哪些功能上有不同意见，但有一点是共同

① [美] T. 雅诺斯基：《公民与文明社会》，16～17页。

② 同上书，17～18页。

③ 同上书，18页。

④ 对此的一个简单描述，可参阅[加] C. 泰勒的《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距离》，载汪晖和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2版，199～220页。

的，即：公共领域的基本功能是把公众组织起来，为公众提供进行交流、对话的场所，从而形成更有力的公共舆论，最终达到限制国家权力的目的。从这个角度看，有关公共领域的讨论，以及后两种意义的公民社会的讨论，都属于民主理论的范畴。

所以，以上三种意义的公民社会概念本质上是相通的。从制约理论的角度来看，无论是民主政体，还是市场体制与公共领域，以及存在着国家、家庭、市场和公共领域分化的社会，都贯穿着在人与人之间（包括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组织以及组织与组织之间）进行外在的、双向的和分散的制约的原则。这一原则建立在这样一些信念之上：人是需要外部力量约束的，没有外部制约，仅凭其自身的“自觉自愿”，很难使人的行为始终合乎规矩；在需要外部制约方面，人都是一样的，没有谁能够高人一等，以致可以单向地制约别人而自己不受别人的制约；制约力量应该尽可能地掌握在每一个人、每一个组织手里，而集中化的制约力量往往缺乏效率，并且难免发生与原初可能拥有的良好意愿相背离的蜕变。^①很明显，民主政体中公众与政府之间、各种权力机构之间的制约关系，市场体制、公共领域中个人与组织之间的制约关系，由国家、家庭、市场和公共领域共同构成的公民社会中各个领域之间的制约关系，尤其是公共领域与国家之间的制约关系，可以说都体现了外在的、双向的、分散的制约原则，或者这一原则的部分特征。不管行为主体是个人还是组织，也不管这种组织是什么样的组织，都被纳入到彼此相互的、力量尽可能均等的制约当中。这种制约关系力图达到的目标是：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可以为所欲为，其行动必须融合了相关对象的意愿；换句话说，处于这种制约关系下的行为，应是建立在相关各方共同“同意”的基础之上的。尽管在趋向于理想状态的过程中，无论怎么安排人与人之间的制约关系，都不会使每一个人的意愿得到同等程度的表达或实现，并且实际上人的意愿本身常常处在被有意识有计划地塑造、改变和驾驭之下，

^① 应该说，这些信念不一定要和某种有关先验人性的理论结合在一起，而是对现实人性的经验判断相结合。因此，这些信念本身是经验性的，不是普遍必然的结论。相应地，对民主政体等等的赞同，只需承认这些经验性信念在当下社会条件下的正确性或有效性。

但不管怎样，只有这样的制约原则以及照此原则确立的社会体制，才能最大限度地符合这一目标。

可见，如果把公民社会理解为用以使人避免作恶的一种体制的话，那么，公民社会信奉的核心原则就是外在的、双向的、分散的制约原则。

三、制约与公民伦理

公民伦理、公民道德是公民社会确立、完善和健康运转的客观需要在伦理道德上的反映^①，这一点是很清楚的。但是，就公民伦理、公民道德的范围和内容等问题，却存在许多不同意见。

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都需要伦理道德，但把其中哪些方面的伦理道德放到“公民伦理”、“公民道德”之下，人们的看法是不一样的。一种观点是，凡是公民应该遵循的伦理规则、应该具有的道德品质，都叫做公民伦理、公民道德。一个公民生活在家庭当中，有亲朋好友组成的私人生活圈，所以，存在着适用于这个领域的私人伦理道德。一个公民生活在国家当中，要处理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所以有一套国家或政治伦理道德。现代的公民社会即存在市场和公共领域的社会里，公民要参与商品的生产与交换，还要参与公共讨论，所以需要有一套适用于这些领域的伦理道德。这些伦理道德都被纳入到公民伦理、公民道德的范畴，使公民伦理、公民道德成为涵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伦理道德的广义概念。第二种观点，是把公民伦理、公民道德理解为和“公德”比较接近的概念，也就是在广义的公民伦理、公民道

^① 就伦理与道德、公民伦理与公民道德这两对概念之间的关系，伦理学界到目前为止仍未取得一致意见。很多学者将它们理解为含义基本相同的概念，至少不认为它们之间的差异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但同时，另外一些学者却持不同意见，认为在“伦理”与“道德”之间、“公民伦理”与“公民道德”之间进行含义上的辨析，进而为它们确立各自恰当的使用场合，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鉴于这一争议在短时期内难以解决，以及本书的主题在很大程度上并不要求在两对概念之间进行严格区分，所以本书将采取这样的权宜措施，即：一般情况下，把伦理与道德、公民伦理与公民道德当作含义接近的概念，至于使用“伦理”还是使用“道德”，抑或两词连用，将根据习惯和具体语境来决定。

德中把私人伦理道德予以排除，保留适用于国家（政治）、市场和公共领域的部分。这样一种理解也有某些道理，因为，它强调了“公民”这个限定语。一般来说，一个人的公民身份在不同的领域中被强调的程度是不同的；说一个人是公民，这种说法在国家（政治）、市场和公共领域中要比在家庭领域中更有意义。虽然在家庭生活中，一个人的公民身份（平等的权利与义务，尤其是平等的政治参与权）也会被提及或关注，但毕竟家庭领域是公民身份最为淡化的领域。只有在进入国家（政治）、市场和公共领域的时候，一个人的公民身份才被更多地关注，才更具有实际意义。关于公民伦理、公民道德包容范围的第三种观点，对公民伦理、公民道德做了进一步的限制，只用它们来指称适用于市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伦理规范和道德品质。比如，当说到公民伦理时，把它理解为人们在公共生活或公共交往中应该遵循的规范，而公共交往则限于指家庭等狭小私人圈子之外的其他私人交往，是公民与无差别的、跟自己没有特殊私人关系的陌生人之间的交往。应该说，这样的交往关系是发生在市场领域和公共领域中的。

关于公民伦理、公民道德的具体内容，观点也是多种多样的。西方学者对公民品德开出了许多不同的清单。美国学者威廉姆·甘斯通认为，“负责的公民资格要求四种类型的公民品德：第一，一般品德：勇气、守法、诚信；第二，社会品德：独立、思想开通；第三，经济品德：工作伦理、要有能力约束自我满足、要有能力适应经济和技术变迁；第四，政治品德：要有能力弄清和尊重他人的权利、要有提出适度要求的意愿、要有能力评价官员的表现、要有从事公共讨论的意愿”^①（黑体文字为原文所有）。也有学者对这一清单有不同意见，认为应该突出强调那些与现代多元的自由主义民主制度相关的品德，“这些品德包括：质疑政治权威的能力和愿望、从事与公共政策所涉及事务相关的公共讨论的能力和愿望”^②。因为，这些品质是公民质疑权威和参加公共讨论所需的，而“质疑权威的需要部分源于这样一个事实：代议民主制下的公民们所选举的代表，将以公民的名义来管理国家。因此，公民的一个重要责任就在于监督官员并评判他们的表

① [加] W. 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519 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

② 同上书，520 页。